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2023年10月30日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名錄**

經理公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之董事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Ronnie Tan Yew Chye
Chong Chuan Neo
Goh Chin Yee

受託公司/登記公司/行政管理公司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保管機構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簽證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經理公司法律顧問

Allen & Gledhill LLP
One Marina Boulevard, #28-00, Singapore 018989

受託公司法律顧問

Shook Lin & Bok LLP
1 Robinson Road, #18-00, AIA Tower, Singapore 048542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重要資訊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之經理人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稱「**經理公司**」)，經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負完全責任，並確認就經理公司所知，本公開說明書包含一切發行本基金單位(下稱「**基金單位**」)所必須的資訊。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聲明皆完整無誤，並無遺漏，亦無誤導投資人之虞。除另有說明，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皆與本基金相關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下稱「**信託契約**」)同義。

投資人應就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款以及所有可能的疑問提出諮詢，並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

本基金單位尚未於任一股票交易所申請上市。基金單位持有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之規定，賣出其所持有之全部或一部份基金單位。除保證基金外，經理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就經理公司之單位信託與投資商品不負保管或保證之責。投資於單位信託與/或投資商品的投資風險將包括喪失所投資之本金。投資人應知悉基金單位之價值與收益會有起伏，過去的績效不代表單位信託未來之績效。

投資人應就下列事項取得獨立的專業建議：(a)可能的稅賦，(b)法律要件，(c)其所屬國或住居所與本基金單位申購、持有或處分有關之外匯的限制或管制；以及應熟悉且遵循相關法規所涵蓋與適用等範圍。

本公開說明書的散佈以及信託單位的申購、出售及轉讓在某些國家可能受到限制。投資人應自費知悉並瞭解相關限制之存在，且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單位的要約或申購之誘引，如在特定管轄權區域內該要約或誘引係違法之行為。

美國居民申購本基金之限制

任何收到本公開說明書之人不得為任何目的將本公開說明書散佈給他人、重製或以其他方式傳佈本公開說明書或其中的資訊，亦不得允許或造成同樣情事的發生。特別留意本基金未曾並且不會註冊於美國證券管理條例(1933年成立證券法)或其他適用美國法律。基金未曾並且不會在美國1940年修訂的投資公司法下註冊為投資公司。單位在美國境外提供及售予不符依美國證券法所公佈S規則內所述「**美國人**」(定義見依美國證券法公佈之S規則)及非「**美國人**」者(定義見修正後美國國內收入法第7701(a)(30)條，下稱「**美國身分持有者**」)。單位不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此份公開說明書內無任何內容是針對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編寫或供其使用。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之所謂「**美國人**」，意指：(i)任何居住於美國之自然人；(ii)依照美國法令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iii)以美國人為執行人或管理人之遺產；(iv)以美國人為受託人之信託；(v)非美國機構位於美國之辦事處、分公司；(vi)為美國人之利益由業者或受託人所持有(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之非全權委託操作代客買賣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vii)由在美國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之受託人或業者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其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viii)(a)依美國以外

國家法令且(b)由美國人成立組織或成立之合夥事業或公司，其主要目的在於投資非依美國證券法註冊之證券者。但由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之「合格投資人」(依美國證券法第D章定義)組織、成立或所有者不在此限。

在美國國內收入法之目的下，「美國身分持有者」一詞包括美國公民或美國個人居民、在美國或依美國或美國各州或哥倫比亞區法律創立或設立之合夥或公司、已故美國公民或居民之遺產或信託，但如為信託，則須(i)美國境內法院能對信託管理行使主要監督權，且(ii)一名或數名美國身分持有者有權控制信託之一切實質決定。

單位不得提供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或使其取得。單位申請人可能須聲明其非為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且並非代表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取得單位，並無意在取得單位後出售或轉讓給美國人或美國身分持有者。

為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定，所謂「美國人」定義不包括：(i)任何由在美國或組織、成立或居住（自然人之情形）的專業受託人或業者，為非美國人之利益所持有之全權委託操作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帳戶除外）；(ii)以美國專業受託機構作為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而(a)以其中非美國人之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有完全或部分的投資決定權者，且(b)該等遺產非以美國法為準據法；(iii)信託之受託人由美國之專業受託機構擔任，而受託人其中若有非美國人就該受託資產有完全或部分之投資決定權，且信託之受益人（可撤回信託之財產授與者）皆非美國人者；(iv)依美國以外國家之法令，該國家的慣例及成文規範文件所成立或執行之員工福利計劃；(v)任何美國保險或銀行業在(a)國外之辦事處或分公司，且(b)該辦事處或分公司是依合法有效之營業目的，從事於保險或銀行業，並受相關保險或銀行法令規範者；(v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美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銀行、非洲開發銀行、聯合國等，及其他相關國際組織、分部、分機機構及退休計劃。

遵循義務

引言

你同意我們與/或受託人蒐集、使用及儲存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以保存適當交易或帳戶紀錄、揭露，並遵守法規遵循義務。

你同意於我們與/或受託人要求時，於期限內提供此類表格之個人資訊予我們與/或受託人。

你同意於個人資訊變更或新增時，立即（變更或新增後 30 天內）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更新資料。

你同意遵守此法規遵循義務。

賠償

你同意若未遵守法規遵循義務造成損失時，將賠償我們、受託人、本基金，及其他投資

人，包含該基金的預扣稅額。

揭露事項

你同意你的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於該基金有效期內或終止後，我們與/或受託人得依法規遵循義務，相互揭露或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予交易對手、保管人、經紀商、配銷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美國國稅局、新加坡國稅局，或其他適用稅負或其他管轄權之主管機關。

你因此放棄，並取得同意受益人同意放棄（依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任何有礙於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本說明書條款揭露個人資訊和帳戶資訊的適用限制、法律條款、法律權利（缺席視同放棄），並不得撤回放棄。

扣除/註銷/凍結帳戶

你同意若未能立即向我們與/或受託人提供或更新個人資訊或帳戶資訊，或向我們與/受託人提供不正確、不完整或不實個人資料，不論理由為何，或妨礙（依新加坡法律或其他相關規定）我們與/或受託人依法規遵循義務揭露個人資訊，我們與/或受託人得隨時採取下述措施：自該基金支付予你的款項中扣除或預扣部份金額與/或註銷你在我們、受託人與/或該基金的帳戶（如已開戶），或由我們自行決定不予開戶（如尚未開戶）。

定義

“**帳戶資訊**”係指你帳戶相關資訊或文件，包括帳號、預扣稅額證明（例如 W-9 或 W8 表格）、全球中介金融機構號碼（如適用）或美國國稅局的 FATCA 登記或相關免稅、帳戶餘額或價值、收入總額、你的帳戶存提款等其他有效證據。

“**遵循義務**”係指經理人、受託人與/或該基金必須遵守的義務，包括：

- (a) FATCA;
- (b) CRS；以及
- (c) 所有相關法律、條約、跨政府協議、外國金融機構協議、條例章程、指示，以及其他新加坡境內外有關 FATCA 與/或 CRS 之管轄權有關當局的官方指導原則。

“**同意受益人**”係指你以外的受益人或該基金支付款項的財務受益人。

“**CRS**”係指：(a)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訂定、公布及修訂；及(b)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共同申報準則）2016年規定，及新加坡國稅局（“**IRAS**”）或 OECD 公布的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和/或補充），以促進實行共同申報準則。官方指導原則包括，但不限於，2016年12月7日 IRAS 公布的 IRAS 共同申報準則常見問題集、共同申報準則注釋、自動交換金融帳戶稅務資訊準則：OECD 公布的實施手冊與 CRS 相關常見問題集。

“**FATCA**” 係指 (a)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1471 節至 1474 節，及其修訂部分；及(b) 所得稅（國際稅務遵循協議）（美國）2015 年規定、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的跨政府協議，以及 IRAS 公布新加坡與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循法跨政府協議的電子稅務遵循規定指導原則（包括修訂、修正與/或補充）。

“**個人資訊**”係指你與同意受益人的相關資訊，以及：

- (a)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自然人，姓名、生日、出生地、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資訊（包括電話號碼）、身分證字號、社會保險號碼、公民權、居留權、稅籍、繳稅狀況、FATCA 身分識別；以及
- (b) 如果你或同意受益人為法人，則設立日期、註冊地、營業地點、統一編號、繳稅狀況、FATCA 與 CRS 身分識別、稅籍所在地等資訊，以及我們與/或受託人合理要求你與同意受益人的大股東與管理階層的相關資料。

“**有關當局**” 係指國家、從屬政治單位（州或地方政府等）、國際組織，以及機構、主管當局、媒介、司法或行政、監管單位、執法單位、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所、法院、央行或其他執行、立法、司法、徵稅、監管或行政的政府相關單位。

個人資料保護法

投資人特此同意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及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聘任及可能位於新加坡境外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供應者）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以下簡稱為 **PDPS**）中所述的一或多項目地來蒐集、收受、使用、披露及處理列於投資人申請表、認購表、開戶文件和/或投資人提供或經理人或受託管理人處理的投資人個人資料（定義見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所定義）：

- (a) 如經理人之網站：<https://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中所說明的，其總的來說包括但不侷限於 (i) 處理投資人的申請及提供投資人經理人的產品和服務，以及「提供服務的第三方協力廠商」所提供的服務；以及 (ii) 管理和/或經營投資人與經理人的關係和/或帳務；以及
- (b) 如受託管理人在匯豐機構信託服務(新加坡)有限公司的相關網站：<https://www.business.hsbc.com.sg/en-sg/regulations/privacy-and-security> 中所說明。

「**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登記人、過戶代理人、稽核員及/或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給投資人時使用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且每個投資人在此進一步同意，前述之第三方協力廠商服務提供者得在其各自的角色和職務上，於可適用的情況下收集、收受、使用、儲存、揭露和處理投資人的個人資料。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

經理人或受託人可自行決定採取經理人或受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行動，以遵守(a)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共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和/或(b)經理人或受託人與防止欺詐有關的任何集團政策，洗錢、恐怖主義或其他犯罪活動，或向可能受到制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統稱為“相關規定”）。

對於任何延遲處理投資人的交易或任何一方因經理人或受託人為遵守相關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而全部或部分導致的任何損失（無論是直接的還是後果性的）或任何一方遭受的損害，經理人或受託人均概不負責。

有關受託人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法律的更多資訊，請參閱契約。

作為經理人和受託人對防止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的責任的一部分，並遵守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經理人、註冊官、受託人、託管人和/或經理人的指定代表、代理人和/或服務提供者可能會要求投資人詳細驗證投資人的身份和任何訂閱。

投資人同意經理人、註冊處處長、受託人、託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以任何必要的方式收集、使用及儲存投資人的任何個人資料及帳戶資料，以便經理人及/或註冊處處長、受託人、保管人及/或經理人的委任代表、代理人及/或服務提供者遵守防止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所有經理人、受託人或基金所遵守的適用法律、法規、通知、守則和準則。

本基金單位為資本市場產品，屬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及普通投資產品（定義見 MAS 通告 SFA 04-N12：投資產品銷售公告和 MAS 通知 FAA-N16：關於投資產品建議通知）。

投資人同時應考量本公開說明書第 9 條所列之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所有與本基金相關的查詢應直接向經理公司，即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或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提出。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本基金之目的為追求中長期的投資，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持反對（即投資人於短期內買賣本基金以獲取價差），以免因此影響其他投資人之長期利益。此外，短期單位交易會導致成本提高，如需由其他投資人承擔的佣金與其他支出。廣泛的操作擇時交易也會導致本基金中的現金大量流動，影響投資策略，對長期投資人造成損害。基於上述原因，經理公司強烈反對擇時交易之操作，且在信託契約之權限下落實執行內部機制控管此作業。經理公司會隨時檢討關於擇時交易的策略，以確保投資人之長期利益。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目錄

章節	頁碼
名錄	i
重要資訊	ii
經理公司對擇時交易之策略	viii
1. 基本資訊	1
2. 經理公司	4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7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8
5. 簽證會計師	9
6. 基金架構	9
7. 投資目標與策略	9
8. 費用	12
9. 風險	13
10. 單位申購	17
11. 定期儲蓄計劃	20
12. 單位變現	21
13. 單位轉換	23
14. 單位取得價格	24
15. 暫停交易	24
16. 基金績效	0
17. 佣金/安排	1
18. 利益衝突	1

19. 報告	2
20. 其他主要資訊	2
21. 詢問與申訴	10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係依據新加坡證券期貨法(*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Act 2001*)(下稱「**SFA**」)所成立之投資計劃。本公開說明書已向新加坡金融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下稱「**MAS**」)登記在案。MAS對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負任何責任，前述之登記亦不代表已符合遵守SFA或其他法律規定，MAS並未考慮與本基金投資之好處。未於本公開說明書中定義之用詞依本基金之信託契約(經修訂之版本)解釋之。

1. 基本資訊

1.1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開放型單位信託。

1.2 本公開說明書之登記日與到期失效日

本公開說明書於2023年10月30日向MAS登記在案，並將於該登記日後十二個月內有效(直至且包括2024年10月29日)，於2024年10月30日到期失效。

1.3 信託契約與補充契約

1.3.1 有關開放申購之信託契約(下稱「**主契約**」)的生效期日為1989年2月1日，主契約當事人為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與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

1.3.2 主契約曾根據下列補充契約增修：

契約名稱	日期	目的
補充契約	1996年5月8日	修正第1(A), 2, 3, 4, 8, 9, 10(A), 10(E), 10(G), 10(H), 10(I), 10(J), 10(K), 10(L), 10(M), 13(A), 13(B), 13(E), 14(A), 15(B), 15(C), 15(E)(i), 15(G)(i), 15(G)(ii), 16, 18, 19(A), 19(B), 19(D), 19(E), 20, 24(A), 27(L), 28(A), 29(A)(vii), 33(C), 36(B), 37(A), 37(B)；其附表；新增其26(F), 41
第二次補充契約	1998年1月5日	修正 1 (A) ， 26(F)
第三次補充契約	1998年4月9日	修正 1(A), 7, 10, 13, 15(B), 20, 25, 26(F), 27(L), 37；其附表
第四次補充契約	1998年12月3日	修正 1(A), 13, 15, 16, 17(C), 22(A), 23, 24(A), 25(A), 29, 35(F)

契約名稱	日期	目的
第五次補充契約	2000年10月9日	修正 1(A), 16(A), 16(B), 16(E), 16(F), 16(G), 16(H), 16(I), 16(J), 17(C), 41 ; 增加新附件
第六次補充契約	2001年10月9日	更正文中所有「CPF Fund」為「CPFIS Included Fund」; 修正附件 1(A)及附件
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2年10月11日	依 2002 年證券期貨法 (投資邀約) (集合投資計畫) 法規之要求修正信託契約; 依公積金局 2002 年 9 月 1 日發布新修正之公積金投資守則加入相關規定
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6月30日	依 MAS 發行之單位信託基金所訂之「解除集合投資計劃通知期間」(2002 年 10 月 1 日發佈; 最近更新於 2003 年 6 月 26 日) 修改信託契約
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3年10月7日	修正契約以提供基金單位之轉換; 配合相關會計、法規、官方之要求 (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包括加入 MAS 依照 2002 年 5 月 23 日 (2003 年 3 月 28 日更新) 之集合投資計劃法頒佈之非特定基金守則, 及 2003 年 9 月 15 日生效之公積金投資守則, 修正契約條文
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4年7月30日	自 2004 年 8 月 6 日起更名為華僑新加坡信託基金, 配合相關會計、法規、官方之要求 (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修正條文; 修正契約條文以利經理公司之擇時交易之策略; 設定基金單位類股, 並分別新增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
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7月29日	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之要求 (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修正契約條文
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5年12月20日	為基金字 2005 年 12 月 20 日起重新命名為「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及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之要求 (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修正契約條文
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6年7月28日	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之要求 (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 修正契約條文
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7年7月27日	為配合 2002 年 5 月 23 日 MAS 頒佈變更後的非特定基金投資守則 (最新更新日為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及符合相關會計法規、其他法規或行政要求 (不論其是否具

契約名稱	日期	目的
		有法律效力)，修訂本信託契約
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09年7月24日	修改信託契約以反映公司及基金更名，並允許轉換至其他基金
受託公司指定及變更補充契約	2011年5月30日	指定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Limited 取代British and Malayan Trustees Limited成為本基金之受託公司，生效日為2011年7月1日
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1年7月1日	配合相關會計、法規或官方之要求（無論是否有法律效力）修正契約條文
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3年3月27日	增修契約以因應本基金已與「公積金投資計畫」脫鉤之實情
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6年3月24日	修訂契約以特別反映本基金為《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中定義的「普通投資產品」分類並、修訂《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規定，並納入課稅相關時間表。
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3月23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強制性變現條款。
第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17年11月17日	修訂契約以納入海外帳戶稅法遵行法案CRS規定。
第十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	2021年12月7日	修訂契約以 (i) 修改基金的投資目標 (ii) 將現有的新元類股和美元類股自2021年12月31日重新指定為新元類股（累積）和美元類股（累積）(iii) 建立兩類單位，即新元類股(配息)和新元類股(季配息)和 (iv) 允許類別在基金內進行類別轉換。

主契約經第一次補充契約、第二次補充契約、第三次補充契約、第四次補充契約、第五次補充契約、第六次補充契約(合稱為「補充契約」、第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約、第六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七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八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九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一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二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三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第十四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及第十五次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合稱為「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以下合稱為「信託契約」。

1.3.3 主契約條款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下稱「**基金持有人**」)及透過基金持有人主張請求權之人的效力與對本契約當事人相同，基金持有人視為已簽署本契約並受其條款拘束，且經各基金持有人授權得為經理公司及/或受託公司根據本契約應為之行為。

1.3.4 本契約、補充契約以及增修及重新聲明契約之複本應置於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於一般營業時間內供免費查閱，經理公司並應按要求提供複本，每份費用新元25元。

1.4 帳冊與報告

經理公司應按要求提供本基金最近的年度與半年度帳冊，以及獨立會計師就年度帳冊、年度與半年度報告所提出之報告複本。

2. 經理公司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利安資金管理公司(公司登記號為 198601745D)，登記營業所為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經理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MAS) 核發之資本市場服務執照，並受 MAS 法令規範。

請參閱契約第 28 及 29 段以瞭解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經理人的職責等更多詳情。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經理公司破產，受託人可通過書面通知 (i) 解除經理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的職務和 (ii) 可終止本基金。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的第 33 及 35 段。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所管理的資產總額約當新元 688 億元(美元 508 億元)。1986 年以亞洲資產專家之姿誕生，專精於亞洲股權及固定收益策略與基金，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為全球的投資公司與散戶提供服務。它龐大及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是一個由 50 位平均年資超過 17 年的金融投資專家組成。除了新加坡，利安資金管理公司於汶萊設有區域辦事處。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係由華僑銀行控股子公司和獨資子公司分別持股 70% 和 30%，兩者皆為華僑銀行的子公司。

經理公司自 1987 年便開始在新加坡管理集合投資計劃及全權委託基金，且於 1996 年便開始管理投資相關之基金。

欲之更多詳情，請參考利安投資官網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經理公司已將本基金會計與估價之權責下放至行政管理公司，而行政管理公司相關細節詳列於下列第四段。

投資人須瞭解經理公司過去之績效表現，不等同於未來之績效表現。

經理公司之董事與重要主管

基金經理人董事名單如下：

(i) **許富成 Khor Hock Seng**（非常務董事，董事長）

許先生目前是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大東方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和大東方保險有限公司集團行政總裁。他也是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和董事會主席。

在加入大東方之前，許先生是 Aviva Asia（亞洲）有限公司和 Aviva 集團的集團執行的行政總裁（2013 年三月至 2015 年十月）。

在前任職期間，許先生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2008 年六月至 2013 年二月），同時兼任該公司區域高級管理人員的角色（從 2009 年四月至 2010 年八月），負責監督印尼的業務。他是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hd 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2006 年二月至 2006 年十一月），以及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2006 年十二月至 2008 年六月）。

許先生也身兼 Manulife Insurance (M) Bhd 保險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和集團董事總經理（1997 年六月至 2005 年十二月）。

自許先生在 1984 年開始他的金融職業生涯，許先生也在 Hong Leong 豐隆保證有限公司，British American Life 與 General Insurance Bhd 有限公司，及 Malaysian American Assurance Co. Ltd 擔任要職。

許先生持有 Marquarie University 的精算學和統計的藝術學士學位，以及 Institute of Actuaries, London 的精算技術證書。

(ii) **張儒華 Teo Joo Wah**（執行長）

張儒華是利安資金管理公司的執行長。他目前同時擔任公司的首席投資長，自 2014 年以來一直帶領利安的投資團隊。

張先生擁有超過 34 年的銀行業與投資相關經驗。他的投資從業經驗起始於星展銀行 (DBS Bank) 並曾在淡馬錫控股公司擔任基金管理部門的董事。此外，他也曾是富敦資金管理公司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的高級副總裁。

張先生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及特許金融分析師 (CFA) 資格，並是新加坡銀行與金融學院 (IBF) 會員。

(iii) 陳有才 **Ronnie Tan Yew Chye** (非常務董事)

陳先生現為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集團財務總監。他也是大東方信託有限公司及大東方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

他曾擔任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 (2006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的集團首席風險官，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及公司事務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 及大東方控股有限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 (2002 年 6 月至 2002 年 11 月)。

陳先生畢業於內布拉斯加林肯大學 University of Nebraska-Lincoln，獲得工商管理 - 精算科學學士學位。他也是 CFA 持有人，並是 Society of Actuaries 公會會員。

(iv) 莊泉娘 **Chong Chuan Neo** (非常務董事)

莊女士是新加坡國立大學研究與創新計劃 (GRIP) 投資小組的成員。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在擔任這些職務之前，莊女士在 Accenture 私人有限公司 30 年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多個高級領導職務，包括 Accenture 大中華區董事長兼國家董事總經理，Accenture 亞太區業務負責人 (運營部門負責人)，包括旅遊，運輸和酒店業業務，以及擔任 Accenture 全球行業總經理等。她於 2018 年 9 月退休，任銜高級常務董事和全球領導委員會成員。

莊女士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理學士 (計算機科學和數學) 學位，並於 2008 年被新加坡國立大學計算機學院評為傑出校友。她還參加了瑞士國際管理學院 (IMD) 的其他高管課程。

(v) 吳靜儀 **Goh Chin Yee** (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現任華僑銀行集團首席財務官。她也是我們董事會的非常務董事。

吳女士曾任華僑銀行執行副總裁、集團稽核總監（2013年3月至2022年11月）、華僑銀行集團全球財資業務管理總監（2011年11月至2013年2月）、華僑銀行集團執行資訊系統和資本規劃總監（2009年8月至2011年11月份）以及華僑銀行集團風險管理信貸組合建模總監（2004年12月至2009年7月）。

吳女士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一級榮譽工程學士（土木）。她是CFA特許持有人，註冊內部審計師（CIA），擁有風險管理保證（CRMA）認證。她曾參加The Wharton School,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的高管發展項目和哥倫比亞大學哥倫比亞商學院的高級管理項目。

投資組合經理人

劉佩芬 Erica Lau

劉佩芬身為投資組合經理人，是利安亞洲股票投資組合經理，專注於新加坡市場。她擁有20年的金融行業經驗，之前曾在該公司從事美國股票業務。

在加入利安之前，佩芬曾在紐約JP Morgan Chase銀行擔任投資經理，她也曾在Temasek Holdings和Natsteel Singapore擔任投資與財政相關職務。

佩芬擁有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二等榮譽）。她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CFA）。

王永福 Kenneth Ong

王永福為投資組合副經理人，是利安亞洲股票投資組合經理，專注於新加坡和印尼市場。他有15年的金融行業經驗。

在加入利安之前，永福曾在GuocoLand Group任職，從事亞太地區的房地產估值和併購方面的業務。

王永福獲得新加坡公共服務委員會獎學金，畢業於加州大學並擁有雙榮譽學位。

3. 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託公司為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公司登記號為194900022R），登記營業處所位於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本受託公司係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制約管理。

有關受託人的角色和職責等更多詳情，請參閱契約第27及29段。

根據契約的規定，如果受託人破產，受託人可被解除並由新受託人替代，新受託人應由經理人委任。有關詳細信息，請參閱契約第 32 段。

本基金保管機構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其登記地址為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與香港證券期貨委員會制約管理。

本基金保管公司已指定其保管機構負責全球基金保管業務，保管機構得於本基金投資特定司法管轄區域內，另行指定次保管單位執行保管任務。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係為一間於部分司法管轄區內可直接與市場連結之全球保管機構，對於其指定次保管機構提供服務所適用之市場，保管機構對其指定之次保管機構將善盡良善管理責任，並謹慎遴選與管控。

次保管機構之指派標準，依據相關政府法令及規約，並且須與全球保管機構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之能力需求相契合，指派標準得隨時有變更，亦會考量財務潛能、市場聲望、系統負荷、經營與技術專業、對保管業務持有明確承諾，採用國際標準等。所有受指派之次保管機構(如適於法律要求)須有合格證照，且受相關法令規範，以在其適用司法管轄區域執行金融業務。

如果保管人破產，受託人可以書面通知終止與保管人簽訂的全球託管服務協議，並根據契約任命他人為新保管人，為基金提供全球託管服務。

4. 基金持有人的登記名錄與行政管理公司

基金持有人登記名錄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為本基金之登記公司(下稱「登記公司」)，基金持有人可在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指定的合理條件及約束下在一般營業時間到 20 Pasir Panjang Road(East Lobby), #12-21 Mapletree Business City, Singapore 117439 查閱登記名錄(下稱「登記名錄」)。登記名錄為各基金持有人所持有基金單位數量(下稱「基金單位」)之絕對證明，除非基金持有人能向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證明登記名錄有誤，否則如其他聲明與登記名錄有抵觸時，以登記名錄之記載為準。

行政管理公司

本基金行政管理公司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其

登記營業地址為 10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48-01, Singapore 018983。

5. 簽證會計師

本信託契約之簽證會計師為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登記營業所為 7 Straits View, Marina One East Tower, Level 12, Singapore 018936 (下稱「簽證會計師」)。

6. 基金架構

本基金係依新加坡法令成立之單一開放型單位信託，且無固定期間。

本基金目前提供新元與美元兩種類股(各稱「類股」)：

- i. 新元類股（累積）（“新元類股單位”）和
- ii. 美元類股（累積）（“美元類股單位”）；

標有“新元”的類股均以新加坡元計價，而標有“美元”的類股均以美元計價。

標有“累積”的類股是累計類別的單位，不實施配息分配給此類類股的持有人。

除類股幣別和分配政策不同外，各類股並無實質分別。請參閱第 20.2 段以獲取更多信息。

7. 投資目標與策略

7.1 投資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為達成長期的基金資產增值，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本基金投資將分散投資於各個產業類別。

7.2 投資方法投資理念

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單位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¹。據此，本基金將不再投資或從事任何可能讓本基金單位不被視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的交易。

投資流程

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

研究是經理公司投資方式的關鍵所在。直接訪談公司管理階層、並配合產業資料與回饋，是經理公司研究工作的重心。個股的風險分析回報結合了基本面由下往上分析法與股市動力的嚴格測試。經理公司著重的關鍵領域如下：

營運

- 產業前景
- 公司的市佔率與獲利力趨勢
- 進入障礙與訂價力的動態
- 經營風險

管理

- 經營策略
- 執行追蹤紀錄
- 企業動態
- 資本管理的可能性，例如股票買回或提高股利發放率

評價

- 依產業類別與產業循環週期選用評價方式
- 參考歷史區間與產業循環週期階段進行評價
- 相對大盤進行評價

促發因素

- 優於/低於盈餘預測
- 併購機會
- 好轉/惡化產業循環週期
- 重組/反轉
- 資本管理/資本籌措風險

¹ 所謂的「普通投資產品」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是指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建議事項。「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在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目標，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

本基金根據下列因素決定配置比重：

- 依據基本面評價計算的預期報酬率
- 特殊風險因數
- 對管理階層展現能力的肯定
- 流動性與市值

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

7.3 授權投資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2011 年 4 月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訂的《集體投資計畫準則》（Code on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s, 以下簡稱「準則」）之附錄一的限制下，以及在讓本基金的單位能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的規例下，授權於本基金投資任何形式之資產、財產與權利（下稱「授權投資²」）。

獲得 MAS 豁免

投資人應注意MAS在下述的條件下，已授予本基金豁免於法規附件5第4(e)(i)項：

- i) 本基金僅可投資於構成個別參考基準的可轉讓證券，直至以下兩項的較高者之準：
 - A. 法規附件1第2.1(a)項規定的單一實體限制或
 - B. 超過構成參考基準加權數2個百分點，
但該投資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22%；
- ii) 本基金符合法規附件 1 第 2.3 項規定之集團限制；
- iii) 豁免和豁免所附帶之條件須在基金的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且
- iv) 本基金的公開說明書須包含說明第(i)和第(ii)項的個別基準限制會如何對基金經理人的投資策略造成影響。

上述 (i) 和 (ii) 段中的限制將不影響經理公司於基金的投資策略。

經理公司將繼續通過嚴格的投資流程以增加價值，其中包括深入的基本面研究、對估值的嚴格關注、了解市場“定價”的內容以及對關鍵股票促發因素之研究，

² 「授權投資」係指任何單位、股票、債券、信用債券、信用債券股票、主管機關核准的單位信託或共同基金單位、認股權證、選擇權、遠期交易工具、期貨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或證券。

以產生持續的長期基金回報。本基金將繼續投資於符合本基金投資目標的授權投資。

7.4 基金指標

本基金目前參考指標為 MSCI 新加坡指數，其基金指標用於績效比較。本基金將授於積極管理，因此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會明顯偏離指數中的投資成分及其權重。

7.5 基金適用性

本基金僅適用於以下投資者：

- 追尋定期配息分發和/或長期資本增長之投資者;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8. 費用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給付之費用	
期初費用*	目前至4%，最高5%
變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5%
轉換費	目前至1%**，最高5%
基金應付費用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1.15%，最高每年1.25% a) 0% 至6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保留 b) 40%至100%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公司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0.018% 最高為每年0.1%，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元

*若有期初費用，則將由基金持有人支付予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經銷商，或依照經理公司與其指定相關經銷商之間之約定分攤。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經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

**自本基金之單位（“原始類別”）轉換至本基金另一類別單位（稱為「新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之單位（稱為「新基金」），所有單位必須以與持有的原始類別的單位持相同的貨幣計價，轉換費用（適於零至 1%）為經理公司就對於新

單位或新基金（視情況而定）之投資所收取之初期費用。新基金的初期費通常會高於 1%，實際的費用差異將會等於投資於新單位或新基金（視情況而定）的初期費折扣。目前對於轉換至由經理公司管理之貨幣市場基金單位並不收取轉換費。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另外，經理公司得以其獨立裁量權，依本法規條款，適時投資最高至 10%之本基金淨財產值於任何單一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不論其是否其經 MAS 授權或認可與否。預計本基金將給付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之費用如下：

(i)	申購費用或期初費用	通常自 0 至 5%
(ii)	變現費用	通常自 0 至 5%
(iii)	管理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1.75%
(iv)	績效費用	通常為每年 0 至 25% (某些情形下，僅以超過報酬的部份比例計算)
(v)	其他費用*** (包括受託費用/管理費用、法律費用、稽核費用及行政成本)	通常每年低於 5%

***依本法規條款，本基金得投資在證券交易所中上市的不動產投資信託，投資人須支付其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財產管理費、租賃管理費、購買費用、折減費用、佣金（包括支付給承銷商之承銷及銷售費用）。

以上所列出之估計費用與基金因投資集合投資計劃或不動產投資信託所生之實際費用將有所出入。

若本基金投資之集合投資計劃是由本經理公司所管理者，經理公司得逕行決定放棄或退回所有或部分的申購、變現、管理及績效費用至本基金。

根據本法規之規定，所有關於基金之行銷、推廣與宣傳的費用皆由經理公司負擔，不得由基金之託管財產支出。這些費用應排除公開說明書和產品聚焦表的編制，印刷，報關和配送。

9. 風險

9.1 一般風險

投資人應瞭解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應考量的風險因素包括市場、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率、流動性以及法規。

基金投資目標為取得長期報酬，投資人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

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9.2 特定風險

9.2.1 市場風險

投資於本基金面對與一般投資於上市及未上市證券的風險相同。證券價值可能因經濟概況、利率以及市場對證券的展望而上漲或下跌。因為基金單位價格係根據其投資之目前市場價值而定，故上述各項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價格上漲或下跌。

投資於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會有風險，債券價格可能隨利率上漲或下跌，利率上漲會導致債券價格下跌。

債券與其他固定收益證券的價格也會受信用風險影響，如發行人違約的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9.2.2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

根據本條例以及信託契約中的相關投資守則，本基金為避險或促進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可投資於性質為金融契約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期貨、期權、權證、遠期合約、交換契約等金融衍生工具，其價值係根據於自其下標之資產、參考價格或指數所衍生。該資產、價格或指數可能包括債券、股票、利率、貨幣匯率、債券指數及股票指數。

專業投資經理人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獲益，衍生性金融商品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如市場、管理、信用、流動性與槓桿風險。

因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的變動性取決於與該投資項目有關的市場價格，經理公司將隨時檢討在相當期間操作本基金持有之某衍生性商品是否恰當。在此情形決定不行使衍生性商品時，為購買衍生性商品所產生之費用將不得取回。在操作期間相關投資在執行期權時的市價或在認股權證或選擇權結算期間的價格差異將可導致基金蒙受損失。

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高度變動的金融工具，其市場價值可能因大幅波動而使基金產生潛在的收益或損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經理公司將確保採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法令遵循程序及控制，且擁有所需之經驗以管理其相關風險。經理公司將慎選有信譽的交易對象，持續監控本基金的衍生性部

位以降低風險。根據情節輕重，違規或偏離既定控制或限制將被舉報至高層管理人員並監督改善。經理公司在符合本基金之利益下，得隨時修正風險管理及法令遵循程序。經理公司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監管各個投資組合風險。

此外，所有衍生性商品開放部位/曝險將至少應以相同於計算基金資產淨值的頻率緊盯市價。

經理公司擁有完備的法令遵循監控計劃，此機制將由一個法令遵循隊負責執行。經理公司的投資合規團隊將監控投資組合是否符合投資原則。當設立一新基金或客戶帳戶時，投資合規團隊將審查投資原則，在交易前自動法令遵循系統將在可能範圍內納入檢查程式。此外，若方針無法以電子方式監督，則改由人工審查。本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或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的全球性曝險率在任何時候不會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0%，經理公司並得視需要修改風險管理與相容性控管的程序，以維護本基金之利益。經理公司現行判定本基金與金融衍生工具之曝險率之方法，為本法規附錄一之「承諾法」，並採用本法規附錄一 4.10 條所列之計算方式來評判。

除了本法規附錄一載明的衍生商品相關規定外，本基金將遵守《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以達到本基金被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及訂明資本市場產品之目的。

9.2.3 貨幣風險

本基金投資可能是以外幣計價，故外幣與新元間兌換匯率的波動可能會影響基金單位價值。經理公司得視現行外幣匯率，全權斟酌是否應該利用貨幣避險工具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基金的影響及/或有效進行管理資產組合。經理公司目前未採取貨幣風險管理策略，如經理公司欲規避外匯風險，則將採取較為積極的貨幣風險管理策略。因此，本基金目前未完全獲貨幣避險之保障，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之價值可能會受貨幣風險所影響。

9.2.4 集中風險

本基金可能面臨集中的風險，因為其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這可能導致基金的投資因不夠分散化而有較高的風險。

本基金也可能面臨集中風險，因為本基金可能會在某些情況下(如上文第 7.3 段所述) 超出守則附錄 1 第 2.1(a) 段中的單一實體限額規定。為了解決集中風險並遵守管理單一股票和集團風險的監管限制，經理公司將單個實體限額和整體集團限額分別限制在 22% 和 25%。請參閱上文第 7.3 段了解更多信息。

9.2.5 其他風險

本基金之投資資產將會受流動性與法規風險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公司的風險將高於在已開發國家市場之投資。投資於新興市場包含管制風險，例如：如新法的施行、匯兌的控管、獨立公司採用限制條款，或已達特定公司、地區或國家對非居民持有基金之單位(個別或總和)的限制。

同樣地，某些市場的流動性較低，以致可能影響本基金於預計時間和價位購買或售出有價證券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公司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便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基金的流動性風險。風險管理政策與現有的流動性管理工具相結合，旨在實現對持有人的公平待遇，並保護剩餘持有人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為，並減輕系統性風險。

經理公司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考慮了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工具和監管要求。

可用於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包括：

- a) 根據契約的規定，本基金可在貸款發生時借入最高達資產淨值之 10% (或投資守則所規定的其他百分比)以及借款期限不應超過一個月，並受投資守則中的借款限制;
- b) 根據契約並經受託人同意，經理公司可暫停變現基金單位;
- c) 經理公司可在受託人的批准及契約條款下，將持有人可能變現的基金單位總數受限於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此限制將按比例適用於在相關交易日申請變現的基金持有人; 及

d) 經理公司可於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及依據契約的規定，選擇所有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定義見本說明書第 12.3 段）。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后認為此變現價格更公平反映了存放資產的公允價值。經理公司可於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便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持有人請參閱本說明書第 12.3 段進一步了解相關細節。

經理公司可能對本基金進行定期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中可考慮的因素（獨立或同時）包括：

- (i) 變現申請突然增加;
- (ii) 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資產的市場流動性惡化;和
- (iii) 擁有本基金最多持份的持有人/分銷商進行贖回。

經理公司的壓力測試場景會酌情考慮歷史情況和前瞻性假設情景。經理公司將定期審查壓力測試假設的合理性和相關性，以確保壓力測試是基於可靠和最新的資訊。

投資人於投資本基金前須瞭解上述風險並非涵蓋所有風險，投資人須瞭解投資本基金可能隨時面臨其他例外風險。

10. 單位申購

10.1 申購程序

投資人可向經理公司索取且使用經理公司規定之申請表格向經理公司申購單位，亦可透過經理公司所指定之代理人或經銷商或其他經理公司所決定之銷售管道申購。

投資人得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的投資人不得登記為共同基金持有人。

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新元類股的投資人應指示其輔助退休計劃經營銀行將申購基金單位的款項自輔助退休計劃帳戶中提出。投資人欲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申購新元類股需在申購表格中註明。

除非相關法令要求或經相關主管機關允許，以輔助退休計劃資金購買新元類股之投資人不得轉讓該單位。

投資人只得以現金支付美元類股。

即使接獲申購表格，依據信託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有權選擇接受或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如經理公司拒絕基金單位之申購，則該筆申購款項將依經理公司或其授權之經銷商所定之方式於合理時間內(無息)歸還投資人。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只有在基金交易交割完成時才會給付基金單位，然而在基金交易交割完成前，經理公司可能自行判斷是否交付基金單位。

經理公司將不核發憑證。

10.2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後續申購最低金額、最低持股及定期儲蓄計劃

類股	首次申購最低金額	後續申購最低金額	最低持有單位數 ³	定期儲蓄計劃*
新元類股	新元\$1,000	新元\$100	1,000單位	新元\$100
美元類股	美元\$1,000	美元\$100	1,000單位	美元\$100

* 細節請參第 11 條「定期儲蓄計劃」

10.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10.3.1 交易截止時間

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為基準發行，故單位的發行價格(下稱「發行價格」)於申購時並未確定。投資人於申購單位時支付一固定價額，如新元\$1,000，所購買到之股數為將該金額(扣除相關初期費用與適用之交易費用)除以日後確定的發行價格所得到的數目(包括小數點後兩位的畸零股，或由經理公司決定並經受託公司同意的小數點後位數)。

交易截止時間為交易日新加坡時間下午三時，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前所接獲之有關申購將以根據信託契約第 13(B)條所算出的有關交易日發行價格發行。於上述期限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申購將視於次一交易日處理。

“營業日”是指(除週六、日或公共假日之日外)任何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經理公司及受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³ 請參考12.2節內最低持有單位數細則。

“交易日”是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10.3.2 價格基準

適用於任何交易日的每單位發行價格應由經理公司確定：

- (i) 應為相等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價格(定義於本公開說明書第 20.7.2 條)於相關交易日新加坡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隨時選擇的其他時間，如經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應通知基金持有人)；且
- (ii) 將該數目調整至小數點後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的價值計算。

發行價格將每日隨基金的淨資產價值變化(依信託契約之條款規定計算)。

期初費用應由經理公司保留，上述調整的數額則由本基金保留。

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變更決定發行價格的計算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10.4 以數例說明單位的分配：

假設投資人投資\$1000新元於本基金，以名目發行價格S\$1.000(假設期初費用為4%)所獲得的基金單位數將按以下計算：

\$1,000*	-	\$40*	=	\$960*	/	\$1.000*	=	960.00
投資額		初期費用 (4%)		扣除初期費用之投資額		名目發行價格(即每單位資產淨值)		單位分配單位數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

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10.5 確認申購

記載投資金額與投資人所購買基金股數的確認通知將於單位發行日後十(10)個營業日內寄出。

10.6 投資人取消單位申購

根據信託契約第 14A 條與取消通知書的條款，首次申購之投資人得自申購日起七(7)個曆日(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所同意的其他更長期間，或 MAS 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或以經理公司規定的方式向其授權之經銷商取消首次基金單位申購。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投資人的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價之退款，或投資人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若前述的基金單位市值高於投資人的原始投資金額，經理公司無義務支付超過的金額予投資人，該金額應由本基金保留。於取消單位和退回申請款項時所發生的任何適用的銀行和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承擔。

有關取消單位申購之詳細規定請詳見取消通知表格所載之條款。

11. 定期儲蓄計劃

持有基金單位最少一千股(或以新幣\$1,000 或美元\$1,000 首次申購單位時的現行發行價格所能購買之股數)之基金持有人得以投資最低新元\$100 於新元類股，或美元\$100 於美元類股，以每月固定日期直接扣款方式參加經理公司的定期儲蓄計劃。定期儲蓄計劃在基金持有人銀行核准直接扣款的申請的次月開始，於每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指定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單位被分配而申購額直接從投資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除。如該月二十五日(或是其他代理商所規定之日期)非營業日，則於次營業日(或是由其他代理商所指定之日期)自基金持有人的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帳戶扣款。

美元類股不得運用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支付。美元類股應以現金或經理公司所接受的其他支付方式。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基金持有人得於 30 天前(或經理公司所設定之其他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定期儲蓄計劃之週期)以書面逕行通知經理人終止其定期儲蓄計畫，不需負擔任何罰金。

如基金持有人違反定期儲蓄計劃的義務，或未能在銀行帳戶或輔助退休計劃帳戶維持充足資金，經理公司得以書面通知基金持有人終止定期儲蓄計劃。

經理公司不承擔基金持有人因定期儲蓄計劃直接扣款的支出所產生的損失。任何合適的銀行支付與相關費用將由投資人負擔。

12. 單位變現

12.1 變現程序

基金持有人得於任一交易日以變現表格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銷售機構申請單位變現。變現表格可透過經理公司或其指定的代理商或經銷商取得。基金持有人可依以下 12.2 項來全部或部份出售其持有的基金單位。

投資人應注意變現任何單位須限於該單位類股於一交易日將變現之總數，且不得於一交易日內變現超過該單位總數量之 10%。所有基金持有人將依比例適用此限制。任何未變現之單位應於次交易日變現，且仍應遵守該限制。投資人仍應注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第 10.6 條取消之基金單位將納入是否超過此 10% 限制之考量。

12.2 最低持有股數與最低變現股數

12.2.1 最低持有股數

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最低持股為以下所述，或經理公司事先以書面通知受託公司後另行決定之股數或金額：

類股	最低持股數
新元類股	1,000 股
美元類股	1,000 股

12.2.2 最低變現股數

新元類股及美元類股最低變現股數為以下所述，或經理公司於個案或通盤考量另行決定的股數：

類股	最低變現股數
新元類股	100 股
美元類股	100 股

12.3 交易截止時間與價格基準

變現基金單位係以遠期價格計算，因此變現價格於變現時無法確定。經理公司於交易截止時間新加坡交易日時間下午三時前所接獲之變現申請應以根據信託契約第 15(E) 條所計算的交易日變現價格變現。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或非交易日所接獲之變現申請將於次交易日處理。

變現價格為經理公司所確定之每股價格：

- (i) 係根據在收到變現申請的交易日的新加坡結束營業時間(或由經理公司取得受託公司同意後隨時選擇的其他時間，由受託公司決定經理公司是否應通知基金持有人)的價值計算；如因信託契約第 15(E)(ii)款規定暫停單位變現，則為暫停終了後的次交易日；且
- (ii) 將其數額應調整至小數點第三位(或由經理公司諮詢過受託公司後決定之小數點後位數)。

經理公司得經受託公司事先同意，變更決定變現價格的計算方式，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告知基金持有人此一變更。

上述調整的數額將由本基金保留，變現費用（若有）應由經理公司保留。

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在單位申購或變現申請的任何相關日之後，所發布或被視為已發行的單位數量在考慮到該日的單位變現和申購後，將少於該單位數量之比例（“**門檻**”），經理公司可在維護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選擇於本基金所有（並非些許）在相關日期之變現申請的每單位的指定變現價格，此指定變現價格是由經理公司考慮到出售重大資產比例的必要性認為此變現價格公平反映了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調整**”）。

公允價值調整可供由經理公司實施以便相關持有人在單位變現售出重大比例的託管資產所承擔的交易差異及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⁴，能盡可能轉授於在當天申請該單位變現之持有人。

是否實施公允價值調整將取決於單位之門檻，且可由經理公司不時確定，但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90%。門檻之設定主要目的在於保護持有人之利益而如果未達到門檻，公允價值調整將不會實施而持有人將無法從公允價值調整中受益。

經理公司可在合理的期間內暫停此類單位的變現以為更有序變現投資，且在相關變現日兩個工作日內通知受影響的持有人。

本段所言託管資產之“**公允價值**”應由經理公司向核准之股票證券商⁵或經核准之估價師諮詢且已與受託人通知磋商。“**重大資產比例**”的投資意指售出此投資比例時將導致本基金減少託管資產的淨資產價值。在鑒定託管資產的公平價值時，

⁴「**財政和銷售費用**」是指所有印花稅和其他關稅、稅費、政府收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轉讓費，登記費和其他關稅和收費，無論是與託管財產的構成、託管財產的新增、投資的出售或購買或其他相關的，可能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在應付此類關稅和收費的交易或交易之前或當時支付，但未支付 包括銷售和回購組織時應付給代理人的傭金。

⁵「**股票證券商**」意指SGX-ST之成員。

經理公司可考慮到 (i) 在銷售託管資產之投資所產生的任何財政和銷售費用，(ii) 因單位變現而進行投資的購買和銷售所面對的價格之間的差價；(iii) 諸如金融動盪，市場波動，市場的低流動性，市場遭受破壞或嚴重大流行，以及 (iv) 如經理公司認為適合的其他等情況。於該日變現的單位之變現價格可在考慮到託管資產的公允價值而向上或向下進行調整。

12.4 以數例說明投資人以名目變現價格\$1.000*元變現100個基金單位所得之金額：

100 股單位數	x	S\$1.000* 名目變現價格 (=每單位資產淨值)	=	S\$100* 總變現所得
S\$100*	-	無 [^] 變現費用	=	S\$100* 淨變現收益

*以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名目變現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目前無變現費用。

12.5 付款方式

除單位變現因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條規定暫停外，經理公司應於接獲變現申請後七 (7) 個營業日內 (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 給付變現所得之款項。

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外居民，經理公司應有權自購買基金單位之投資額中，扣除實際產生且超過若投資人為新加坡境內居民所產生之費用的差額。

支付變現金額時產生之任何合適的銀行與相關費用由投資人負擔。

12.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經理公司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強制變現投資人持有單位。詳情請見第 20.6 段。

13. 單位轉換

經理公司可自行決定條款及斟酌判斷，依據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決定是否允許每一個基金持有人將本基金的原始類別全數單位或任數額單位轉換至新單位或經理公司管理的任一個新基金。在確保其能夠符合相關信託契約的條例及收到出售本基金之款項下，轉換將會以出售本基金的單位及發行新單位或新基金的單位方式 (視情況而定) 進行。

任何單位轉換不可造成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相關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少於該基金的最低持有數。若新單位或轉入新基金後的單位數(視情況而定)超過兩個小數點，多出的點數將會被捨去並且將由新單位或新基金保留(視情況而定)。

透過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本基金單位將只能轉換為以現金或輔助退休計劃資金所申購的新單位或新基金單位(視情況而定)。

除非由經理公司許可，基金轉換僅允許相同幣別本基金和新單位或新基金(視情況而定)間轉換。

基金持有人得運用轉換申請表格通知經理公司進行基金單位轉換；轉換指示若非經理公司同意，禁止擅自撤銷轉換申請。

當基金持有人申請單位變現的需求因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15 條規定而遭到暫停交易的時期中，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或是在交易日中所申請交易的基金單位不符合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 條規定，限制變現基金單位數量之期間，申請之單位轉換將不會生效。

14. 單位取得價格

基金淨值將於每個交易日計算。新元類股與美元類股的指標式的單位發行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投資人可以從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指定的代理商或分銷商處獲得單位價格。單位價格將發佈在經理公司網站 www.lionglobinvestors.com，也可能發佈在經理公司指定的其他主要通訊服務或資料來源。

美元類股的發行格價和變現價格將根據經理公司確定的現行匯率換算成美元的等值金額。

投資人應注意，除經理公司所發表以外，經理公司對上述其他來源發表錯誤價格或不為發表之情事或未及時公告之情事概不負責；經理公司就投資人因信賴該訊息所做投資或所生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15. 暫停交易

15.1 於下列情況中，經理公司得於經受託公司許可後，暫停發行或變現單位或計價：

- (i) 組成託管財產之授權投資標的上市或交易的SGX-ST股票交易所遭關閉或在交易被禁止或暫停者；

- (ii) 經理公司認為會嚴重損及基金持有人或託管財產之特定事件；
- (iii) 通常用於決定相關投資價格或SGX-ST交易現價之通訊系統故障，或因故無法迅速及正確得知相關投資之價格(包括當授權投資之重要部分的合理價格無法被確定的期間)；
- (iv) 經理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的匯率進行相關投資標的之變現匯款或該資本款項的給付；
- (v) 基金持有人會議(或被延期的會議)召開前四十八小時(或由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同意的更長期間)；
- (vi) 根據MAS或其他有關當局的命令或指示暫停單位交易；
- (vii) 因傳染病、戰爭、恐怖活動、叛亂、革命、民亂、暴動、罷工或不可抗力導致與經營基金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其相關運作遭到重大影響或歇業；或
- (viii) 於本法規得要求的其他期間。

15.2 依據本法規交易暫停之相關條文規定，相關暫停應於經理公司以書面發布時生效，並在無本法規第15條所規定授權暫停之情事下，應於暫停原因消滅第一個營業日次日失效。根據本法規的規定，經理公司可於合理期限內暫停相關單位的變現，以便根據契約第15(F)(ii)條能有序的變現投資。

16. 基金績效

16.1 本基金過去績效與指標⁶(至2023年8月31日)如下:

	平均複合年收益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自始 ⁷
新元類股(資產淨值) [^]	1.2%	6.2%	1.7%	3.2%	6.0%
新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	-3.8%	4.4%	0.6%	2.6%	5.9%
指標	2.4%	2.9%	-1.0%	2.0%	4.0%
美元類股(資產淨值) [^]	4.6%	6.4%	2.0%	2.6%	6.2%
美元類股(計算期初費用在內) [*]	-0.7%	4.6%	0.9%	2.1%	5.9%
指標	5.8%	3.1%	-0.7%	1.4%	6.3%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之績效為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的收益，係根據扣除期初費用加上股息增資並扣除相關費用後依單一定價，以相關類股的貨幣計算。

本基金目前參考指標⁸為 MSCI 新加坡指數。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的投資目標自 2021 年 12 月 7 日起更改，上述基金績效為本基金投資目標變更前的數據。

本基金過去之績效並不代表未來之績效。

⁶ 資料來源：Morningstar/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⁷ 起始日期：1989年3月3日（新元類股）；2004年8月2日（美元類股）

⁸ 起始日至1999年11月30日－基金指標為DBS CPF Index。自1999年12月1日－指標變更為Morgan Stanley Capital International (MSCI) Singapore Index以便更能反映本基金的投資目標。

16.2 費率

本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費率為 1.58%⁹，此費用率是針對新元類股和美元類股所提供。

16.3 交易率

本基金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之會計年度的交易率為 134%¹⁰。

17. 佣金/安排

經理人應有權且目前確實已獲得或締結本基金方面的軟錢委託/安排。經理人將遵守有關軟錢的法令規章和產業標準。經理人可能獲得或締結的軟錢委託/安排包括對交易是否明智或以下事項的價值之具體建議：任何投資、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包括估價和績效衡量在內的投資組合分析、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類似資訊設施，或被用來支持投資決定過程、給予建議或進行研究或分析的任何其他資訊促進工具。

獲得的軟錢委託不應包括行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地、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金錢。

經理公司僅得於為可合理協助本基金管理而收取或造成互惠佣金/安排，且經理公司保證交易是以最佳執行方式進行，並將交易當時的相關市場型態與規模列入考量，而且不會為了符合互惠佣金/安排而進行不必要的交易。

18. 利益衝突

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就基金相關事項不得有利益衝突，並以獨立基礎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或為本基金進行交易。經理公司認為管理本基金與管理其他的單位信託應

⁹ 費率係依照新加坡投資管理協會守則(以下稱「IMAS守則」)所揭露之規定及本基金最近之查核帳戶數額計算。下列費用(如適用)以及其他IMAS守則(包括隨時修定之版本)中所規定之費用，不包括在費率計算中：

- a) 與購買及銷售投資相關之佣金與其他交易費用(如註冊費及匯款費)；
- b) 利息費用；
- c) 本基金外匯收益與損失，不論是否已變現；
- d) 因買或賣境外單位信託或其他共同基金所產生之初期費用或後收費用及其他費用；
- e) 自本金或收益中所扣除的稅額，包括扣繳稅額；及
- f) 支付予基金持有人之股息及其他分配。

¹⁰ 本基金的交易率係根據買或賣的較小值與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

無利益衝突之情事，因為每一支基金各有與其他基金有不同的投資環境，目標與限制。根據各相關信託契約規定，經理公司應嚴格遵守每一基金的投資指示。如有數基金與本基金指示購買相同的證券，經理公司應盡力基於比例原則將該證券公平地分配給各基金。

經理人、受託人或其個別的關係企業確實或可能涉入有時會與基金管理產生衝突的其他金融、投資和專業活動。每一方當事人將確保其在履行個別職責時不會因為前述的任何涉入而受到不利影響。如確實有利益衝突產生，當事人將努力確保該利益衝突受到公平解決，且符合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以及託管人之合夥人得提供本基金相關財務、金融、經紀服務，或購買、持有、參與投資交易、與託管人訂立合約或其他合作安排，以從中獲得利潤。此類交易活動應以一般營業常規之原則進行。

19. 報告

會計年度截止日與報告及帳目的分發

本基金會計年度截止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年度帳目的年度報告、帳目內容與獨立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截止後三個月(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半年度帳目及半年度報告應於會計半年度截止日(即六月三十日)後兩個月(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內寄發給基金持有人(根據本法規得透過郵寄或電子方式寄發)。帳目和報告若以電子方式提供，基金持有人將收到一份印刷信函或電子郵件(電子郵件地址已提供通信用途)通知帳目和報告可用及如何取得。基金持有人也可在帳目和報告可用通知後一個月(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要求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受託公司亦會於基金持有人提出要求後兩個星期(或由 MAS 許可的其他期間)提供，或安排提供印刷版的帳目和報告予該基金持有人。基金持有人並得於任何時間點要求寄送紙本報告與帳目，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

20. 其他主要資訊

20.1 投資相關資訊

基金持有人於每一季終將會收到記載其投資價值的聲明，內容包含在該季中所有的交易。但如某月中有特定交易，基金持有人會收到該月額外的聲明。

20.2 分配收益及資本

20.2.1 資本及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決定。任何分配之行為（無論是出於收入、淨資本收益和/或資本）將降低本基金之淨財值。

為免生疑問，新元類股和美元類股將收到的收入全部再投資，不會進行任何分配。

20.2.2 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給予30天提前指示或任何由經理公司所允許的時期，若配息之淨金額低於S\$50，持有人應視為已提出《自動分配再投資委託》（如契據定義），將其收到之配息自動再投資購買基金或類股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配息分配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

20.2.3 若已以支票將配息付予持有人，且該支票期滿（即：支票未於發票日六個月內要求付款），除持有人另有特定書面指示外，給予30天提前指示或任何由經理公司所允許的時期，其支票支付之配息將應自動再投資基金或類股新單位（包括任何小數單位）並依經理人酌情決定以現金或其他特定情況支付該配息。新單位將於支票期滿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按基金或類股淨資產價值購買。此外，此等持有人獲得的任何金額之所有後續分配，將依據《契約》第18條(D)及第18條(E)項自動再投資購買相關基金或基金類別的更多單位(如有小數單位，亦包括小數單位)。

20.2.4 第20.2.1項至第20.2.3項不適用應付至持有人透過經理人代理商或經銷商以現金或以輔助退休計劃資款認購單位所應付之配息。

20.2.5 欲知更多配息再投資委託詳情，請參考信託契約。

20.3 免責事項

20.3.1 如所為之行為或所遭受之損失係根據通知、決議、指示、同意、證書、宣誓書、聲明、股票證書，重整計劃或其他被認為是正本或由適當之當事人通過、蓋章或簽署之文件，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20.3.2 如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之不作為或未執行其被指示或請求應為之行為，或不得為之行為(依個案觀之)係因現行或未來的相關法規、法院的命令或判決，或任何人或團體於行使政府公權力(不論是法律或其他方面)所為之請求、通告或類似的行為(不論是否有法律拘束力)，則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如因任何原因導致不能或無法履行信託契約之條款，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對此不負任何責任。

20.3.3 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需對任何會影響單位所有權或交付的轉讓、申請書、背書或其他文件上的簽名或印章之真實性負責，也不需對上述背書、轉讓

或其他文件上之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或根據該偽造或假造的簽名或印章所為或生效的行為負責。就基金持有人應簽署文件的部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得要求其以合理滿意的方式為之，但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不受此規定拘束。

- 20.3.4** 信託契約中對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明定的免責事由不受法定免責事由之影響；但如信託契約的任何條款係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對於違反信託義務免於負責，或使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因未能達到信託契約規定所應盡的注意程度而免于負責，但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其應負過失、不作為、違反義務或信託之罪責者，該等免責條款應視為無效。
- 20.3.5** 信託契約與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不得解釋為防止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結合，或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分別擔任本基金以外之信託的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
- 20.3.6** 受託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是或可能涉及其他金融、投資及專業活動，在管理本基金期間有時會產生利益衝突。受託公司的聯營公司可能提供本基金銀行、經紀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信託、稽查及登錄服務；或任何投資的購買、持有及交易；與受託公司簽訂合約或其他安排；擔任董事、高級僱員、顧問或代理其他基金或其他公司，包括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並從這些活動中獲利。這些服務或活動的提供及採用，將按公平合理的方式進行。受託公司應確保其表現不受該涉入影響。當利益衝突發生時，受託公司將盡力確保於基金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公平解決。
- 20.3.7** 受託公司就其根據或聽從經理公司之請求或建議，並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負任何責任。經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所發給受託公司的證明、通知、指示或其他通信，如該文件係由兩名在當時被經理公司授權代表為一般簽署者所簽署，受託公司得接受其為充分的證明。
- 20.3.8** 受託公司就其根據或聽從經理公司之請求或建議，並以善意所為之行為，不負任何責任。
- 20.3.9** 受託公司得依經理公司或銀行、會計師、經紀商、律師、代理人，或其他擔任受託公司或經紀公司代理人或顧問之人的建議或提供的資訊作為，而且如受託公司係以善意與合理注意選任上述人員，則受託公司不需對根據上述建議或資訊之作為或不作為負任何責任。受託公司對上述人員或經理公司的不當行為、失誤、疏忽、判斷錯誤、怠忽，或未能謹慎處理不需負責。所有相關的建議或資訊得以信件、電報、電傳、電子郵件或傳真取得或寄發，受託公司對根據以上述方式傳送的建議或資訊之作為不需負責，即使內容中有錯誤不實之處。
- 20.3.10** 受託公司就根據信託契約第16(J)項所為之證券借出交易而導致基金持有人因託管財產的耗盡所受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且應對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因上述證券借出交易所衍生的責任、索賠或要求免責，並對託管財產有求償權。

20.3.11 經理公司得以其認為符合基金持有人最大利益的方式行使託管財產所授與的投票權，但經理公司或受託公司對相關授權投資的管理，或所有經理公司所為或未為的投票、作為或同意，不論係本人或由代理為之，皆不負任何責任。受託公司、經理公司、代理人或受託人對其因法定過失、事實錯誤、作為或不作為，或投票、給予或拒絕之批准不負任何責任；且受託公司對經理公司、相關代理人或受託人之作為或不作為不負任何義務。

20.4 投資限制

依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所發布本法規附錄一之指導方針及限制（得適時修訂、重新宣讀、補充或更替），將適用於本基金。

經理公司得依本公開說明書中附件一相關之規定，可從事證券借出及投資衍生性金融產品。經理公司目前沒有進行證券借出交易，但未來不排除此舉之可能性。

除了必須遵守《集體投資計畫準則》附錄一的限制外，經理人不會再投資可能讓本基金單位被《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 2018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視為非「普通投資產品」的任何產品，或從事任何可能導致前述結果的交易。

20.5 基金持有人的投票權

20.5.1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所有基金類股之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38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
 - (ii) 批准提高管理費用許可比率的補充契約；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35條(E)終止本基金；
 - (iv) 根據信託契約第33條(A)(iii)解聘經理公司；
 - (v) 批准由經理公司提出並經受託公司批准關於本基金投資目標之變更；以及
 - (vi) 根據SFA第295節指示受託公司為一切行為(包括終止本基金)；
-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0.5.2 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各類股基金持有人會議得作成下列特別決議：

- (i) 批准根據信託契約第38條應經受託公司與經理公司同意之信託契約條款的變更、修改或增加，但僅限於該變更、修改或增加會影響相關類股之基金持有人；
 - (ii) 批准提高相關類股的管理費用之最高比率的補充契約；以及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35條(G)終止相關類股，
- 但不得行使其他權力。

20.5.3 信託契約所定義的「特別決議」係指由總投票數75%以上多數提案表決通過之決議。

20.6 經理人執行單位變現

20.6.1 經理人（與受託人協商）得於下列情況之下，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後，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 (i) 持有人有違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之虞，或無法完成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抑或不能或不願提供經理人與/或受託人，基於反洗錢、反恐怖分子籌集資金或瞭解持有人的客戶清單之目的，要求的資訊及/或文件證明；
- (ii) 持有人無法依規定提供個人資訊與帳戶資訊。相關規定包括 FATCA（如議程 2 定義）、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共同申報準則，或其他管轄權基於納稅申報與/或扣繳稅制與/或自動交換資訊等目的，所訂定的信託業法律、法規或指導原則；
- (iii) 經理人認為持有人持有的信託單位：
 - I. 可能使信託不符合某管轄權下主管機關的授權或註冊資格；或
 - II. 可能使信託單位銷售、信託公開說明書、本契約、經理人與/或受託人，違反某管轄權的授權、許可、核准或註冊之相關法律或法規；或
 - III. 可能對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在某管轄權下的稅負有不利影響；或
 - IV. 可能使信託或信託持有人因此蒙受法律或金錢或行政的不利影響；或
- (iv) 持有人：
 - I. 經理人認為該持有人可能違反某管轄權下某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II. 經理人認為，為了使經理人或該信託遵循某管轄權（包括監管豁免條件）以及新加坡與其他政府的跨政府協定適用法律或法規，有必要或需要強制贖回信託單位。

20.6.2 根據本條款強制贖回信託單位，由經理人在交易日執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持有人，並須依本契約贖回適用規定執行，贖回價格亦同。為免疑慮，根據本條款執行贖回（由經理人強制贖回，或持有人收到經理人書面通知後自行贖回）之相關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依本契約與/或信託公開說明書所載，根據本條款贖回信託單位的此類費用與/或收費（包括提早贖回費）由持有人負擔。

20.6.3 經理人、受託人及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對於經理人、受託人與/或其代表人、關係人、員工或代理人根據本條款執行強制贖回，致使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協力廠商因此發生之相關（全部或部份）損失（直接、間接，及因此造成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20.7 價值計算

20.7.1 除信託契約另有明文規定與依本條例之規定要求外，「價值」係指根據最後所得知的交易價格，或於計價當時被認可股票交易所的各相關授權投資之最新交易價格計算；如無上述價格，則為相關投資在計價當時結束交易的價格（或由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許可的其他期間）。但如經理公司認為上述價格不具代表性時，或無被認可股票交易所提供的相關報價，則可採用相關經紀商、公司或機構為交易用途所需而公佈的相關報價（如果超過一個報價，經理公司可任選其一）。若無正式收盤價，則為相關投資在計價當時結束交易的價格、最後所得知的交易價格，以經理公司依客觀情事本於誠信原則及善盡其注意義務所決定之公平價格為準，此價格須經受託公司根據本條例核准。如果受託公司要求，經理公司並應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此變動。就此但書條款，所謂「公平價格」應由經理公司向受託公司依據本條例所核准之股票證券商或經核准之評價公司諮詢後，由經理公司決定。

依據本法規條款與以良善立意為基礎考量上述之條件，若未來之實情可能與經理公司所預期有所出入，經理公司將不應承擔任何本基金之責任，受託公司亦於接受經理公司之建議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20.7.2 「淨資產價值」意指總資產扣除所有負債之價值額。「每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數或在相關交易日前即將發行的單位數

量(計算至\$0.001或其他小數位數或其他經受託公司同意經理公司決定之方法)

於計算淨資產價值或其部份之價值時：

- (i) 經理公司同意發行之每一單位都應視為已發行，託管財產不只包括受託公司所持有的財產，還包括已同意發行的單位應收取之相關現金與其他財產，並扣除相關初期費用與調整(如為發行授權投資之單位)，以及根據信託契約第12條應從託管財產中支付的金額；
- (ii) 已同意購買或銷售但卻未完成的投資應被算入或排除，則相關投資購買或淨銷售對價的總數應視同如該購買或銷售已完成；
- (iii) 根據信託契約第14，14A或15條已以書面通知減少單位但該減少單位或類股尚未完成者，相關單位應視為未發行，且應由相關託管財產以現金給付之款項與應轉出之資本價值應自該資產淨值中扣除；
- (iv) 除上述項目外，下列各項應自託管財產中扣除：
 - (a) 因管理所生但尚未支付的費用，以及相當於因相關管理服務所生的稅賦總額的款項；
 - (b) 至前一個結帳期間因資本獲益與收入所生但尚未給付的稅賦(如有)；
 - (c) 在計價前與目前結帳期間變現之淨資本獲益相關的賦稅，且由經理公司估計應給付者(如有)；
 - (d) 根據信託契約第17(C)條，至目前為止相關借入的累計款項，以及根據該條第17(C)款所生之利息與支出，且尚未給付者；
- (v) 於相關期間經理公司須支付之收入的賦稅或回扣應列入考量；
- (vi) 預估還沒接收但可能返還的收益稅賦應列入計算；
- (vii) 新元以外之價值(投資或現金)或非新元之借款之價值應按匯率(官方或其他)轉換成新元，並應以經理公司於諮詢受託公司後或經其認可之計算方式為之；與兌換費用相關的溢價或折扣也應列入考量；以及
- (viii) 如資本的現價計入存在但未給付的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則該股利、利息或其他款項亦應列入計算。

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核准範圍內，經理人若獲得受託公司先前之同意，得變更20.7條之評價方法，受託公司應決定是否通知基金持有人此變更。

20.8 基金終止

20.8.1 根據信託契約規定，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終止信託之運作，並於目前結算期間終止前至少一年以書面通知他方，註明本信託將於2001年或其後任何一個十五年終止。受託公司或經理公司得依上述以書面通知本基金將於相關日期後存續，但必須是在給付其酬勞之相關日期前至少三個月以書面通知為之。於本基金終結時，經理公司應於至少六個月前通知基金持有人。本基金在根據上述方式終止前，應持續運作。

20.8.2 根據SFA規定，受託公司得於下列情事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本基金：

- (i) 經理公司進入清算程序(但不包括為重整或合併之目的，根據受託公司事先以書面批准之條款所為的自願清算)、破產管理人已被指派管理其資產、司法管理人已被指派接管經理公司、不動產設定負擔之權利人已佔有其資產，或經理公司停止營業；
- (ii) 如受託公司認為經理公司無履行義務的能力、事實上未能履行義務，或因任何行為以致受託公司認為會破壞本基金之信譽或損害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但如經理公司對受託公司的意見不滿，則應根據新加坡仲裁法2001於新加坡交付單一仲裁人仲裁，該仲裁人應為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由當事人同意或於當事人未能達成合意時由該公會理事長指派，該仲裁人之仲裁判斷為最終決定並具拘束力；
- (iii) 如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駁回的授權，或MAS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受託公司的意見，本基金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以及
- (iv) 如於受託公司以書面通知經理公司將終止擔任受託公司職務之日起三個月內，經理公司未能根據信託契約第32條規定指派新的受託公司。

依據上述20.8.2條，受託公司就本20.8.2條於任一情事所為之決定將對所有相關當事人具有最終法律約束力，但受託人無須承擔任何因20.8.2條而無法終止本基金之責任。經理公司應接受受託公司的決定，並豁免受託公司的任何責任，並免除其任何經理公司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救濟之請求。

20.8.3 經理公司得根據下列規定自行決定終止本基金或基金類股，並以書面通知：

- (i) 構成新元/美元類股的資產淨值的累計資產淨值在信託契約成立三年後或其後少於新元五百萬元/美元五百萬元；或(ii) 根據被通過的法律、被撤回或

駁回的授權，或MAS的指示，本基金的持續運作為非法；或根據經理公司的意見，本基金或該類股無法持續運作或持續運作為不利者。

20.8.4 終止本基金或相關類股的當事人應通知基金持有人，並註明終止之生效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發出通知期間六個月。

20.8.5 本基金得於信託契約成立三年後，隨時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所有基金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20.8.6 任一基金類股得於成立後，隨時依據信託契約之附表合法召開舉行之該基金類股持有人會議以特別決議終止之，該終止得自特別決議通過之日起，或於該特別決議所定的之後日期(如有)起生效。

21. 詢問與申訴

如對於本基金之投資有任何疑問可以電話(65) 6417 6900聯絡經理公司。投資人也可以發電子郵件至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利安資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

簽署人

簽署人

Khor Hock Seng

董事長

Teo Joo Wah

執行長

簽署人

簽署人

Ronnie Tan Yew Chye

董事

Chong Chuan Neo

董事

簽署人

Goh Chin Yee

董事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電話：(65) 6417 6900 傳真：(65) 6417 6806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公司登記號：198601745D
新加坡華僑集團的一員

本產品聚焦表是一個重要的文件。

- 強調本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及風險並補充說明公開說明書¹。
- 重要的是閱讀本公開說明書，然後才決定是否購買本產品。若需要本公開說明書，請與我們聯繫。
- 若您對本產品不瞭解或對於附加風險有疑慮，即不應考慮投資本產品。
- 若您有意願購買本產品，請依公開說明書章程規定手續申購。

利安資金新加坡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

產品類型	單位信託 (此基金單位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	成立日	1989年3月3日 ²
經理人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保管人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託管人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交易頻率	每個營業日
保障本金	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費用率	1.58% ³
保證人姓名	不適用		

產品適用性	
<p>此產品適用於哪些人士?</p> <p>本基金僅適合下列投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追尋長期資本成長; • 能接受股權基金之較大的波動及風險之投資者 <p>投資人應注意投資於本基金含有風險，可能無法收回所投資之本金。</p>	<p><u>詳細資訊</u></p> <p>更多產品適用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目標與策略”以取得產品適用性的進一步資訊</p>
主要產品特性	
<p>您投資的內容為何?</p> <p>此產品為新加坡境內立案之單位信託基金，該基金以投資新加坡上市證券為提供投資人達成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p> <p>資本和/或收益之分配（在信託契約所允許的範圍內）由經理公司自由裁量。任何分配都會減少基金的淨資產價值。</p> <p>此基金單位將分類為「普通投資產品」，因此應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發佈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投資產品建議通知》及2018</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目標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¹ 本公開說明書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至經理公司之登記營業所 65 Chulia Street, #18-01 OCBC Centre, Singapore 049513 或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取得。

² 本基金之起始日期為 1989 年 3 月 3 日（新元類股）及 2004 年 8 月 2 日（美元類股）。

³ 此費用率是針對新元類股和美元類股所提供。

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載明的投資限制。	
投資策略	
<p>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本基金投資將分散於新加坡證券市場中各個產業類別。</p> <p>經理公司認為亞洲股市的結構無效率，因此經理公司可運用投資紀律提高價值。經理公司認為深入研究基本面、有紀律的進行評價、瞭解市場如何定價，並掌握股市漲升的關鍵促發因素，就可獲得持久的長期報酬。</p> <p>投資流程包含研究與建立投資組合。經理公司建立投資組合的方式符合本基金的投資標的，並就當前總經局勢及部門/專題加以考量。</p>	<p>更多產品特性詳細資訊，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7節“投資目標與策略”以取得產品特性的進一步資訊</p>
其他當事人	
<p>您與誰共同參與投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安資金管理公司 • 受託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BC Institutional Trust Services (Singapore) Limited • 保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與3節（“經理公司”與“受託公司及保管機構”）以取得投資參與人的職掌與責任等詳細資訊（如當事人資不抵債等狀況會如何）</p>
主要風險	
<p>本投資項目主要風險為何？</p> <p>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並接受投資本基金之風險。</p> <p>本基金主要追尋長期投資收益，投資人不應期待自相關投資取得短期獲利。</p> <p>投資人應瞭解本基金的單位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投資人有可能無法領回初期的投資金額。</p> <p>與投資全球或更廣泛區域市場的基金相比，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其狹窄的集中投資於有限的地域市場將可能使其淨資產價值具有較高的波動性。</p>	<p>參閱公開說明書第9節“風險”以取得產品風險的進一步資訊</p>
市場與貨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將曝露於新加坡市場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之價格可能會因為經濟景氣、利率、市場對證券之感知而上下波動，由於本基金單位價格係與本基金投資之市場價值有密切關聯，因此可能會造成本基金單位價格隨之升降。 • 您將曝露於貨幣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基金之投資會以外國貨幣折算，因此國際貨幣相對本基金貨幣（即新元）之匯率波動將影響基金單位之價值。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將曝露於流動資金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並未上市，投資人僅可於交易日進行贖回。 											
產品特有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將曝露於衍生工具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達避險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本基金將可投資諸如期貨、期權、權證、遠期合約、交換契約等金融衍生工具。專業投資經理人一般正當使用衍生工具可能會獲益，但衍生性金融商品可能會產生不同於傳統證券投資的較高風險。 您將曝露於投資集中的風險之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新加坡設立、主要自新加坡營運或自新加坡取得重大業務或曝險等公司之證券，因此可能面臨集中風險。本基金可因為缺乏分散投資，而須承擔較高的風險。 ○ 本基金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超出守則附錄1第2.1(a)段規定的單一實體限額規定，而面臨集中風險。為了解決集中風險並遵守管理單一股票和集團風險敞口的監管限制，經理公司將單個實體限額和整體集團限額分別上限為22%和25%。 											
費用											
<p>此投資所需的相關費用為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投資人直接支付 <p>投資人需要依據以下的總投資額之比例繳交費用</p> <table border="1"> <tr> <td>初期費用</td> <td>目前至 4%，最高 5%。</td> </tr> <tr> <td>兌現費用</td> <td>目前無，最高 5%。</td> </tr> <tr> <td>轉換費用</td> <td>目前至 1%，最高 5%。</td> </tr> </table> <p>依照上述揭露的最高期初費用之外，可能將另收額外費用並根據指定的銷售機構提供特定性質的服務而被提出及支付給指定的銷售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本基金之投資款項中支付 <p>本基金將會依下列比例支付經理人、託管人、其他(法)人相關費用。</p> <table border="1"> <tr> <td>管理年費</td> <td>目前每年 1.15%，最高每年 1.2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⁴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td> </tr> <tr> <td>信託年費</td> <td>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td> </tr> </table>	初期費用	目前至 4%，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15%，最高每年 1.2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⁴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	<p>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8 節“費用”以取得基金費用的進一步資訊。</p>
初期費用	目前至 4%，最高 5%。										
兌現費用	目前無，最高 5%。										
轉換費用	目前至 1%，最高 5%。										
管理年費	目前每年 1.15%，最高每年 1.25% a) 0% 至 60% 之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保留 b) 40% 至 100% ⁴ 的年度管理費由經理人支付於財務顧問/經銷商										
信託年費	目前資產淨值的首一億新元為每年 0.02%，資產淨值超過一億新元的餘額為每年 0.018% 最高為每年 0.1%，最低不得少於每年新元\$8,000 元										
估價與退出投資											
<p>進行估價的頻率為何？</p> <p>本基金將在每一交易日進行估價，指標式的單位價格係根據遠期基準</p>	<p>參閱本公開說明</p>										

⁴ 投資人的財務顧問/經銷商必須向投資人披露從經理人收到的費用。

定之，通常會於相關交易日後兩個新加坡營業日提出(實際則依相關出版者之出版政策所訂)。

該價格將刊登於經理公司網站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如何退出本投資，其相關風險與費用為何？

冷靜期

初次投資本基金者，可於下單後七(7)日(含例假日)內以取消信函通知經理公司取消投資，但仍適用於取消條款。根據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的規定，投資人將可得到於接獲取消投資通知之日市值之退款，或最初之繳款全額，視單位的市場價值較低者為退款。當單位本金之市值超過投資人最初所付之金額，經理公司無須支付該單位本金外之超額款項，此超額部分將由本基金保留。

單位變現

投資人可於任一交易日向經理人、相關代理商、或指定經銷商繳交兌現申請表，以兌現投資人在此基金之持有單位。

若投資人在每個交易日最後截止日期新加坡時間下午三點前，繳交兌現申請表給經理人，則投資人的單位將可以當日之變現價格兌現辦理。若是在該期限之後或非交易日繳交者，則視為於次一交易日繳交。

投資人將在繳交申請表且由經理人核准後七(7)個營業日內收到兌現金額所得。

變現所得之例示

100	x	\$1.000*	=	\$100.00*
兌現單位		名目變現價格 (= 單位資產淨 值)		總兌現金額
\$100.00*	-	無[^]	=	\$100.00*
總兌現金額		變現費用		淨兌現金額所得

* 依個案決定為新元或美元。投資人應注意名目發行價格僅供參考之用，並非預期本基金之未來或可能之績效。

[^] 目前無變現費用。

書第 14 節“單位取得價格”以取得產品價格的進一步資訊。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 節“單位變現”以取得變現本投資的進一步資訊。

聯絡資訊

如何聯繫我們？

若有關於此基金之任何疑問，可撥打 (65) 6417 6900，聯繫經理公司。

網站: www.lionglobalinvestors.com

電子郵件: contactus@lionglobalinvestors.com

附錄: 名詞總覽表

營業日

指 (除週六、日或公共假日之日外) 任何新加坡商業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或經理公司及受

託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交易日

指每一營業日或經理公司經受託公司同意，隨時決定之營業日或間隔期間的營業日。但於此決定作成後，經理公司應依受託公司同意之時間及方式通知所有持有人

普通投資產品

在《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及《投資產品建議通知》中有明確的定義，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發佈且可能不定時修正、修訂或修改的投資產品銷售注意事項

淨財產值

為基金之總市值，扣除全部負債後

訂明資本市場產品

在2018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中有明確的定義

本產品概述中譯文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產品概述有任何歧異，以英文版產品概述為主